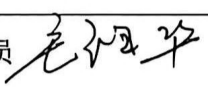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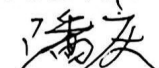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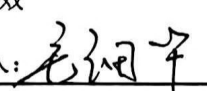




不符合报告		项 数	
		共 1 项 第 1 项	
受审核方名称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受审核部门	生产部（玉山）
审核依据：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GB/T 50430-2017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 ISO 22000:2018 ☐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 ☐ 适用的法律法规 ☐ 其它：			
不符合事实： 编号 037T1-018-A，（0-150）℃玻璃温度计，未提供计量确认相关记录。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标准 7.1.4 “计量确认过程记录” 注：不符合的客观证据（文件的和非文件的）必须被引用（如文档、图样、试验报告，缺少能力方面的证据）。			
不符合性质：		☒ 轻微	☐ 严重
验证方式：		☒ 书面验证	☐ 现场验证
纠正及纠正措施要求及验证要求： ☒ 纠正 ☒ 日内提供纠正后的证实材料，验证纠正的有效性。 ☐ 制定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 ☐ 日内提供纠正措施及实施后的证实材料，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制定纠正措施计划 ☐ 日内提供纠正措施计划，验证纠正措施计划的有效性。			
审核员  2025年5月14日	审核组长  2025年5月14日	受审核方代表  2025年5月14日	
审核员对纠正措施完成效果的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 纠正有效 ☐ 纠正无效 ☐ 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 纠正措施实施无效 ☐ 纠正措施计划适宜，下次审核验证有效性 ☐ 纠正措施计划无效 验证人：  25年5月20日			
注 1、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符合整改证据，或不符合验证无效的，将可能导致原认证审核结论的改变。 注 2、轻微不符合关闭期限：通常不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轻微不符合项，验证关闭时间可以在证书到期日之后，但关闭期限不变。 注 3、严重不符合关闭期限：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计划应在 15 天内提交，措施验证应在 3 个月内完成。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方式（书面验证、现场验证）由审核组长根据不符合情况而定。但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应在原证书到期前验证关闭。			



不符合报告（附页） 纠正及纠正措施验证报告	项 数 共 1 项 第 1 项
原因分析（针对本项不符合产生的根本原因进行分析）： 对校准回来的温度计未及时做好相关的确认流程。 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有光 2025 年 5 月 15 日	
纠正（为消除本项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举一反三）： 后期对检定或者校准后的设备及时查看相关证书，对于是校准证书的及时做好计量确认程序。 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有光 2025 年 5 月 15 日	
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为消除本次不符合产生的根本原因所采取的措施或措施计划）： 组织相关人员对温度计做好计量确认流程，做好改进工作。 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有光 2025 年 5 月 15 日	
总经理/管理者代表/授权代表 意见：同意。 李皓 签字：25 年 5 月 15 日	
纠正及纠正措施实施记录（证据附件） 已重新进行记录，对相关设备开展计量确认。 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李皓 25 年 5 月 17 日	
对纠正及纠正措施实施情况的验证（对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其结果能否有效防止类似的不合格再发生）： 受审核方代表签字：潘庆 25 年 5 月 17 日	
注 1：此表由受审核方填写后与纠正或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的证实材料一并报送审核组长。 注 2：多场所情况下，对开具的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时，受审核方应考虑其他场所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计量确认记录

(一) 1.基本信息

记录编号	XYZ-WD-2025-001	确认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测量过程名称	试验室温度的测量过程	确认依据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与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1346-2024
测量设备	玻璃温度计	规格型号	0-150°C, 误差±0.5°C
设备编号	037T1-018-A	使用地点	水泥物检试验室

(二) 2.计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测量范围	0-50°C (试验室环境温度控制范围)
最大允许误差 (MPE)	±0.66°C
分辨率	0.1°C
环境条件	温度: 15-25°C; 湿度: ≤70%RH

(三) 3.计量特性验证

1. 3.1 设备校准信息

校准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校准证书编号	ZHJX202411220002
校准机构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符合技术要求

2. 3.2 校准数据 (关键点)

标准温度值 (°C)	示值误差 (°C)	结论
10.0	+0.2	合格
20.0	-0.3	合格

标准温度值 (°C)	示值误差 (°C)	结论
30.0	+0.4	合格

(四) 4.计量确认结果

确认项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测量范围	✓	0-150°C覆盖试验室需求
最大允许误差	✓	校准的示值误差满足允差要求。
分辨率	✓	0.1°C满足监测需求
校准有效期	✓	在有效期内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环境适应性	✓	试验室环境符合设备使用条件

结论：该玻璃温度计符合试验室温度测量的计量要求，确认合格，准予使用。

(五) 5.附加说明

- 使用前需检查温度计液柱是否连续。
- 定期（每 6 个月）送检，确保量值溯源。
- 异常情况处理：若发现温度计破损或示值异常，立即停用并更换。

(六) 6.确认人员

确认人	岗位	日期
黄立创	计量管理员	2025 年 5 月 17 日
肖亮	试验室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17 日